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訊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訊利須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服務及意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生產及經營管理、銷售服務諮詢及銷售渠道支援及擴展。

本公告乃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訊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訊利」）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比速汽車」，與重慶訊利統稱「戰略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重慶訊利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服務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生產及經營管理、銷售服務諮詢及銷售渠道支援及擴展。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重慶訊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重慶比速汽車(i)自本集團購買汽車發動機；及(ii)向本集團出租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工廠外，重慶比速汽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協議內容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訊利須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以下服務：

- (i) 協助重慶比速汽車建立銷售部、財務部、技術部及研發部；
- (ii) 協助重慶比速汽車殷選、聘用及解聘銷售部、財務部、技術部及研發部之關鍵人員及員工，並為重慶比速汽車所有員工提供培訓；
- (iii) 擔任重慶比速汽車之銷售及推廣顧問，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意見；
- (iv) 協助重慶比速汽車尋找業務、提供汽車銷售渠道支援及物色更優質供應商；
- (v) 就生產管理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建議；
- (vi) 就重慶比速汽車日常財務及營運事宜提供意見；
- (vii) 就重慶比速汽車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行政、會計、預算、營銷、人力資源及運營等方面之政策、規則及指引提供建議並協助執行；及
- (viii) 按重慶比速汽車之要求提供業務運營、提高產品質量及市場份額之相關服務。

服務費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比速汽車須向重慶訊利支付每年基本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

此外，重慶比速汽車須根據重慶比速汽車之年度溢利淨額（如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重慶比速汽車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按以下條款向重慶訊利支付服務佣金：

- (i) 倘重慶比速汽車之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重慶比速汽車須向重慶訊利支付相當於重慶比速汽車所錄得溢利淨額20%之服務佣金；或
- (ii) 倘重慶比速汽車之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重慶比速汽車須向重慶訊利支付相當於重慶比速汽車所錄得溢利淨額25%之服務佣金；或
- (iii) 倘重慶比速汽車之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重慶比速汽車須向重慶訊利支付相當於重慶比速汽車所錄得溢利淨額30%之服務佣金。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比速汽車須於獲提供服務滿十二(12)個月後，就過往一年獲提供之服務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重慶訊利支付每年基本服務費連同服務佣金（如有）。

期限

協議初始期限為自訂立戰略管理協議當日起計六(6)年，倘戰略訂約方概無提出反對，戰略管理協議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期限為一(1)年。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以及汽車發動機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重慶訊利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生產及經營管理，並就銷售服務、渠道銷售支援及業務提升提供諮詢服務。

重慶比速汽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與汽車生產相關技術之研發。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因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比速汽車須向重慶訊利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固定服務費及溢利淨額20%或25%或30%之服務佣金（如有），視乎重慶比速汽車之溢利淨額而定。

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重慶比速汽車之間之業務關係，長遠而言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助其在中國汽車行業擴展業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